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设计”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同济设计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同济设计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3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1,26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11.8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购置办公楼贷款、支付后续装修费用以及置换上述两方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 1201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2,911.80 万元。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6341 号《关于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4）。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福州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7919 0331 5510 205，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9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福州路支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29,140,857.0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118,000.00	
减：发行费用 ¹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857.36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18年
	29,140,857.04	4,773,180.13
其中：1、归还贷款	10,282,362.64	0
2、支付装修费	8,954,305.69	4,773,180.13
3、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9,904,188.71	0
三、截至 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32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32	

注：1、本次发行费用通过企业基本户支付。

公司已于2019年3月6日将余额0.32元转出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购置办公楼贷款、支付后续装修费用以及置换上述两方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法，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台账；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同济设计2018年度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2 日